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754號

原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翁肇喜（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 律師

黃韻霖 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何佩珊（部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院臺訴字第113500457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本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

01 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
02 院管轄。」。

03 二、本件原告涉以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經被告審認其有未
04 覈實申報勞工即被保險人莫惠清等8人之投保薪資，違反勞
05 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72條第3項前段等規
06 定，遂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以勞局納字第11301864300號裁
07 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869,920
08 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再提起本件行政訴
09 訟，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經查，本件原告不服
10 被告所為罰鍰金額為在150萬元以下之裁罰性處分，依行政
11 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
12 事件，且依同條項但書第2款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
13 審管轄法院。而作成原處分之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
14 山區，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本院地
15 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8 法官 蔡鴻仁

19 法官 林家賢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6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正清